

收文編號：1110002230

議案編號：11102180701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印發

院總第 1581 號 政府提案第 1780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臺財字第 11101651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本（111）年 2 月 17 日本院第 3790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含附件）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八十九年二月九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鑑於本法現行條文迭有新興產業類別無法適用、政府得否有償取得公共服務之執行疑義及促進履約爭議程序之效率等實務問題，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公共建設包括建設及服務；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因應前瞻基礎建設政策，新增綠能設施及數位建設類別，及公共建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疑義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掌理事項，納入履約爭議調解。（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政府規劃案件應辦理先期規劃，及經依本法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之公共建設得不重複辦理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 四、修正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涵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六、增訂政府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案件計畫報核及預算編列方式，及考量預算作業已於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爰刪除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修正出售公地機關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讓售零星公有土地予經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八、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修正甄審委員會為甄審會。（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 九、修正納入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規定，並增訂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 十、修正民間自行規劃申請案件作業程序及增訂主辦機關得給予提供土地、設施案件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
- 十一、增訂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異議及申訴程序及處理方式，不採用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十二、增訂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 十三、修正納入由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機制，申請調解之收費辦法及調解會之組織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
- 十四、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成立、不成立要件、不同意調解建議之處理方式及調解規則由主管機關定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二)

十五、修正營運績效評估作業辦理頻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之一)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及服務：</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綠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 <u>十五、數位建設。</u></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有疑義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u></p>	<p>第三條 本法所稱公共建設，指下列供公眾使用且促進公共利益之建設：</p> <p>一、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 二、環境污染防治設施。 三、污水下水道、自來水及水利設施。 四、衛生醫療設施。 五、社會及勞工福利設施。 六、文教設施。 七、觀光遊憩設施。 八、電業設施及公用氣體燃料設施。 九、運動設施。 十、公園綠地設施。 十一、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 十二、新市鎮開發。 十三、農業設施。 十四、政府廳舍設施。</p> <p>本法所稱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公共建設包括硬體設施、設備及軟體服務，第一項序文增訂提供公共建設服務亦屬本法公共建設範圍。</p> <p>二、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長期照顧機構及相關服務業務移撥衛生福利部，將第四款衛生醫療設施修正為衛生福利及醫療設施。</p> <p>三、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政策目標，我國主要能源政策為落實兼顧能源安全、環境永續及綠色經濟，現行設施及服務無法完全納入電業設施範圍，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增訂綠能設施，除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能源生產設施外，尚包含生產能源所需相關基礎建設。</p> <p>四、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政策目標及因應數位時代所需，第一項增訂第十五款數位建設。</p> <p>五、第二項未修正。</p> <p>六、增訂第三項，基於公共建設多元化發展，就新興或權責歸屬不清之第一項各款公共建設，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主管機關協調未果者，由主管機關擇定後，報請行政院核定。</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掌理下列有關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事項：</p> <p>一、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 二、資訊之蒐集、公告及統</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有關主管機關組成履約爭議調解會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將履約爭議調解納入主管機關掌理事項。</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u>申訴處理及履約爭議調解</u>。</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計。</p> <p>三、專業人員之訓練。</p> <p>四、各主辦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p> <p>五、<u>申訴之處理</u>。</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宜由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為之。</p> <p>前項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u>規劃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經評估具可行性者，依其結果續行辦理先期規劃</u>。</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u>經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於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期間屆滿後，就同一計畫再依本法辦理時得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第六條之一 主辦機關依本法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前，應先進行可行性評估。</p> <p>前項可行性評估應納入計畫促進公共利益具體項目、內容及欲達成之目標，並於該公共建設所在鄉鎮邀集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舉行公聽會，對於專家學者、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之建議或反對意見，主辦機關如不採納，應於可行性評估報告中具體說明不採之理由。</p>	<p>一、政府規劃案件可行性評估係以民間參與角度，審慎評估民間投資可行性。先期規劃係依公共建設目的及民間參與方式，就由民間參與期間、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納入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有其必要性，爰修正第一項，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有關先期規劃之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且無論案件是否涉及政府預算，均應辦理先期規劃。</p> <p>二、考量直轄市無設鄉鎮，且公共建設服務對象可能在其其他地區（如高速公路服務區），爰將第二項公聽會舉行地點修正為公共建設所在地或提供服務地區，以符實際。</p> <p>三、經依本法辦理、已執行過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簽訂投資契約之公共建設計畫，其投資契約解除、終止或</p>

		<p>期間屆滿後，以同一計畫（同一標的、公共建設類別並採同一民間參與方式）再依本法辦理者，因已踐行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程序，主辦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評估是否再行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以加速公共建設及服務之提供，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u>本法所定興建，包含新</u></p>	<p>第八條 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如下：</p> <p>一、民間機構投資新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p> <p>二、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無償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三、民間機構投資新建完成後，政府一次或分期給付建設經費以取得所有權，並由該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四、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五、民間機構營運政府投資興建完成之建設，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p> <p>六、配合政府政策，由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新建，擁有所有權，並自為營運或委託第三人營運。</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前項各款之營運期間，</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之方式，現行實務運作除新建外，另有增建、改建及修建需求（如焚化廠修建），爰將「新建」修正為「興建」，以提升辦理效益及公共服務品質。</p> <p>二、考量實務需求，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新建」為「興建」，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就私有土地之既有設施，除新建外，得以增建、改建或修建方式參與公共建設。</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包含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p> <p>四、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配合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於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廢止，廢止理由係因目前已就各民營事業立有專法，經檢視各該專法中就民營事業之營業權期間無特別限制，爰刪除有關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規定，並酌修文字。</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建、增建、改建、修建。</u> <u>第一項</u>各款之營運期間，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由各該主辦機關於核定之計畫及投資契約中訂定之。<u>其屬公用事業者，不受<u>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九條之限制</u>；其訂有租賃契約者，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u></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第九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之<u>新建、增建、改建、修建</u>（以下簡稱興建）或營運工作，得就該公共建設之全部或一部為之。</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明定「興建」定義，酌修文字。</p>
<p>第九條之一 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且確認依本法辦理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者，主辦機關得於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各款參與該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其公共服務之全部或一部。</p> <p>前項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參考各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作法及現行污水下水道、焚化廠、海水淡化廠及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ETC）等促參民間參與模式，增訂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間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機制。基於政府財務支出須具效益性，爰明定公共建設經政策評估具必要性、優先性及迫切性之前提下，且確認較政府自行興建、營運具效益，主辦機關始得採行本機制。經政策評估採行本機制者，仍應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辦理促參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等作業；另主辦機關依本條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時，依第四十八條不適用政府採購法規定，併予敘明。 三、第二項增訂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有償取得民間機構公共服務政策評估及相關作業之辦法。</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p>	<p>第十條 主辦機關依第八條第</p>	<p>一、現行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p>

<p>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營運公共建設或依前條規定取得公共服務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一項第三款方式興建公共建設者，應於實施前將建設及財務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或由各該地方政府自行核定，並循預算程序編列<u>賒借及建設計畫</u>相關預算，據以辦理。</p> <p><u>前項建設工程，其經完成估驗者，視同該估驗部分之賒借及建設計畫均已執行。</u></p>	<p>，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規定，增訂其計畫報核及預算編列事宜，並精簡文字，避免例示不全造成適用疑義。</p> <p>二、本法第二條定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促參案預算之執行，本法未有規範，應適用預算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規定辦理，現行第二項尚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u>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u>定之。</p> <p>依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申請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該申請人，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前項讓售，出售公地機關得<u>以投資契約未能於一定期間內簽訂為解除條件。</u></p>	<p>第十五條 公共建設所需用地為公有土地者，主辦機關得於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出租及設定地上權之租金，得予優惠。</p> <p>前項租金優惠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主管機關定之。</p> <p>民間機構依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開發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經公共建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符合政策需要者，得由出售公地機關將該公有土地讓售予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標點符號酌作修正。</p> <p>二、第二項租金優惠辦法之修正，現行實務係由本法主管機關考量促參案件實際運作及因應環境變化，研擬修正條文，必要時會商相關機關後，提供內政部進行法制作業程序，為簡化行政程序，修正為「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p> <p>三、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以民間機構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投資興建公共建設為要件，故申請人應於簽約前取得公共建設範圍內之零星公有土地，爰修正第三項，規範零星公有土地讓售對象以經本法評定之最優申請人為限。</p> <p>四、增訂第四項，明定最優申請人未能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時，出售公地機關得以投資契約未於一定期間內簽訂作為解除條件，以維護政府權益。所稱「一定期間」得由出售公地機關於讓售契約約定。</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p>	<p>第十九條 以區段徵收方式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得公共建設所需用地，得由主辦機關洽請區段徵收主管機關先行依法辦理區段徵收，並於區段徵收公告期滿一年內，發布實施都市計畫進行開發，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之限制。</p> <p>依前項規定劃定為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下列規定方式處理外，並依區段徵收相關法令辦理：</p> <p>一、路線、場站、交流道、服務區、橋樑、隧道及相關附屬設施所需交通用地，無償登記為國有或直轄市、縣（市）所有。但大眾捷運系統之土地產權，依大眾捷運法之規定。</p> <p>二、轉運區、港埠及其設施、重大觀光遊憩設施所需土地，依開發成本讓售予主辦機關或需地機關。</p> <p>三、其餘可供建築用地，由主辦機關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所需負擔開發總成本比例取得之。</p> <p>依第十三條規定委託民間機構辦理者，其土地處理方式，亦同。</p> <p>主辦機關依第二項規定取得之土地，得依第十五條、<u>第二十七條</u>規定出租或設定地上權予民間機構或逕為使用、收益及處分，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其處理辦法，由主辦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p>	<p>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法已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刪除第二十七條，爰第四項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第二十九條（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公共建設經甄審委員會評定其投資依本法其</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公共建設經甄審</p>

	<p>他獎勵仍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就其非自償部分，由主辦機關補貼其所需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並於投資契約中訂明。</p> <p>主辦機關辦理前項公共建設，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實施前應將建設計畫與相關補貼，報請行政院核定；其未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得依權責由主辦機關自行核定。</p> <p>第一項之補貼應循預算程序辦理。</p>	<p>委員會評定未具完全自償能力者得給予補貼，實務上難以運作，因甄審委員會任務未包含促參計畫自償能力之評定，且主辦機關亦無辦理本條所定相關補貼案件，經檢討無續行必要，爰予刪除。</p> <p>三、為利運用政府財務支出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效益，另於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增訂政府得於公共建設營運期間有償取得公共服務機制。</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p>	<p>第三十二條 外國金融機構參加對民間機構提供聯合貸款，其組織為公司型態者，就其與融資有關之權利義務及權利能力，與中華民國公司相同，<u>不受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二條及公司法第三百七十五條之限制。</u></p>	<p>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司法已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於第四條第二項明定外國公司於法令限制內與我國公司有同一權利能力，爰配合修正，以符實際。</p>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u>組成甄審會</u>，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p>第四十四條 主辦機關為審核申請案件，應設<u>甄審委員會</u>，按公共建設之目的，決定甄審標準，並就申請人提出之資料，依公平、公正原則，於評審期限內，擇優評定之。</p> <p>前項甄審標準，應於公告徵求民間參與之時一併公告；評審期限，依個案決定之，並應通知申請人。</p> <p>第一項甄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甄審委員會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專家、學者，甄審過程應公開為之。</p>	<p>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法制作業事項，作用法內設置任務編組不稱「委員會」而稱「會」，亦不於作用法條文出現「設」，爰酌修第一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四十五條 <u>經依前條規定評定之最優申請人</u>，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籌</p>	<p>第四十五條 <u>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u>，應自<u>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u>，按評定</p>	<p>一、依實務運作，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由次優申請人遞補時，均應完成議約、籌</p>

<p>辦及簽約，依法興建、營運。</p> <p>最優申請人未於規定時間完成<u>議約、籌辦及簽約</u>者，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為最優申請人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u>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時，應以書面通知最優申請人，並應與其協商補償金額，補償範圍得包括其準備申請及因信賴評定所生之合理費用。</u></p> <p><u>前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u></p>	<p>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u>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u>，依法興建、營運。</p> <p><u>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如未於前項規定時間籌辦，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簽約手續者</u>，主辦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該申請人如於期限內無法補正者，主辦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遞補簽約或重新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p>	<p>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運，爰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修文字，以臻明確。</p> <p>二、增訂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促參案之評估及辦理事項涉公益及私益權衡，賦予主辦機關基於個案情形決定是否議約或簽約裁量權。惟不予議約或簽約恐使人民遭受不可預計之負擔或損失，爰課予主辦機關主動與最優申請人協商補償之義務。</p> <p>(二)申請人所提申請文件包括投資計畫書，其為投資計畫完整規劃內容，實務上最優申請人須依議約結果或甄審委員建議修正投資計畫書，提出投資執行計畫書，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納入投資契約附件，故主辦機關因故不予議約或簽約時，得將最優申請人於簽約前之準備申請階段所衍生之各項成本，納入協商補償範圍。</p> <p>三、增訂第四項，第三項補償金額協商不成時，得逕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p>
<p>第四十六條 <u>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案件</u>，其所需之土地、設施，得由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p> <p><u>主辦機關為辦理前項案件，應依政策需求或參考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辦理</u></p>	<p>第四十六條 <u>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者</u>，應擬具<u>相關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及其他法令規定文件</u>，向主辦機關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案件所需之土</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文件內容，另於修正條文第七項授權所定辦法中規範，爰予刪除。</p> <p>二、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三、增訂第二項，參照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規定，明定主</p>

政策公告，徵求民間備具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出申請。民間提出之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評估不符合政策需求者，應逕予駁回。

前項可行性評估報告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主辦機關應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甄審會，並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主辦機關依初審結果公告徵求申請人及通知初審通過者備具投資計畫書，由甄審會審核，並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

經前項規定審核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主辦機關所定期限完成議約及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投資計畫書，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後，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初審通

地、設施，得由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或由主辦機關提供。

第一項申請案件受申請機關如認為不符合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如認為符合政策需求，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民間申請人自行備具私有土地案件，由主辦機關審核。
- 二、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由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經主辦機關初審通過後，依初審結果備具第一項之文件，由主辦機關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評審。

經依前項審查程序評定之最優申請人，應按規定時間籌辦，並依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並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後，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第三項第二款之申請案件未獲審核通過、未按規定時間籌辦完成或未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者，主辦機關得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將該計畫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告徵求民間投資，或由政府自行興建、營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申請文件、申請與審核程序、審核原則、審核期限及相關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辦機關徵求民間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方式。另考量民間亦得主動提出規劃構想書，爰增訂主辦機關參考運用及駁回該構想書規定。

四、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

- (一)序文增訂主辦機關辦理初審，確認申請案件具可行性，並組成甄審會辦理後續審核，確保嚴謹及公平性。
- (二)配合實務運作，酌修各款文字，使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民間備具文件及審查程序明確化。
- (三)第二款由主辦機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應有公開競爭機制維護公益，爰增訂公告徵求申請人之規定，惟為促進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意願，並尊重其提出創意及參與後續公開競爭之努力，增訂審核時得給予初審通過者優惠條件規定。

五、第四項酌修文字，依實務運作，增訂最優申請人應完成議約、籌辦及簽約程序，始得依法興建、營運。

六、第五項未修正。

七、第六項配合第三項第二款修正，於授權訂定辦法之事項增訂初審通過者之優惠條件，並酌修文字。

八、增訂第七項，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有關主辦機關於簽約前，因政策變更或公益考量不予議約或簽約之處理方式，於本條準用之。

<p><u>過者之優惠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於本條準用之。</u></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認為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中所為之行為或決定，違反本法及有關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u></p> <p><u>一、對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至申請截止日之三分之二日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u></p> <p><u>二、對申請及甄審之過程、決定或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其過程、決定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次日起三十日。</u></p> <p><u>三、對甄審結果後、簽訂投資契約前之相關決定提出異議者，為接獲主辦機關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三十日。</u></p> <p><u>主辦機關應自收受異議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異議人。其處理結果涉及變更或補充公告徵求民間參與文件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期限。</u></p> <p><u>異議人對於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主辦機關屆前項所定期限不為處理者，應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處理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u></p>	<p>第四十七條 <u>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與主辦機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其異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處理招標、審標或決標爭議之規定。</u></p> <p><u>前項爭議處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一、現行第一項有關促參異議及申訴係準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並於第二項授權訂定之規則中定有相關規範，為使規定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準用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並明定參與公共建設之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異議期限。</p> <p>二、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主辦機關對於異議之處理、異議人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之救濟方式及提出申訴應繳納費用。</p> <p>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p><u>，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組成之促參申訴審議會提出申訴。該會辦理審議，主管機關得向申訴人收取審議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費用。</u></p> <p><u>前三項異議、申訴之提出、爭議處理與審議程序、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u>外國廠商參與依本法辦理之公共建設，應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辦理。</u></p>	<p>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p>	<p>依本法辦理案件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爰增訂後段文字。</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u>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外，履約爭議得由協調會協調，或向主管機關組成之履約爭議調解會申請調解；調解由民間機構申請者，主辦機關不得拒絕。協調不成或調解不成立，得經雙方合意提付仲裁。</u></p> <p><u>履約爭議調解會辦理調解之程序及其效力，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調解之規定。</u></p> <p><u>履約爭議調解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五人，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或具工程、財務、法律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之；由主管機關高階人員兼任者，最多三人，且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五分之一。履約爭議調解會之組織、委員之任期、選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u></p>	<p>第四十八條之一 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p>	<p>一、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並將「協調委員會」之名稱修正為「協調會」。</p> <p>二、促參案具高度公益性、民間機構投資著重效率，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於履約期間如有爭議宜儘速解決，為提升訴訟外之履約爭議解決機制效率，除現有依個案由甲乙雙方成立協調會、雙方於投資契約中合意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或於履約爭議發生且協調不成後雙方另行合意提付仲裁外，為加速爭議解決，增訂履約爭議調解機制，爰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其中第四項明定調解會之組成，係考量第三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調解會性質重要，其組成宜以法律明定。</p> <p>三、訴訟為憲法第十六條明定之基本權利，故除本條規定之機制以外，主辦機關與民</p>

<p>，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申請履約爭議調解，應繳納調解費、鑑定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其收費項目、基準、繳納方式、數額之負擔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間機構自得行使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解決爭議。另為因應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目標及提升不同性別成員參與決策機會，協調會及調解會之組成，以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併予敘明。</p>
<p>第四十八條之二 履約爭議之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當事人不能合意者，調解不成立。</p> <p>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依職權以履約爭議調解會名義提出書面調解建議。</p> <p>任一方當事人不同意前項調解建議者，應於調解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於期限內未以書面表示意見者，視為同意該建議。</p> <p>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明定調解成立、不成立之要件。</p> <p>三、第二項明定調解過程中，調解委員得以調解會名義提出調解建議，以促進當事人達成共識。</p> <p>四、第三項明定當事人應以書面向履約爭議調解會及他方當事人表示不同意，及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時之效果。</p> <p>五、第四項明定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履約爭議調解之申請、程序進行等相關事項之規則。</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u>重大公共建設案件開始營運後有完整營運年度期間內，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u></p> <p><u>非屬前項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或無完整營運年度之案件，依投資契約約定辦理營運績效評定。</u></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第五十一條之一 主辦機關應於營運期間內，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p> <p>經主辦機關評定為營運績效良好之民間機構，主辦機關得於營運期限屆滿前與該民間機構優先定約，由其繼續營運。優先定約以一次為限，且延長期限不得逾原投資契約期限。</p> <p>第一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標準、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p> <p>(一)促參案規模、民間投資金額及契約期間差異甚大，為兼顧作業效率及營運績效監督管理成效，並參依實務運作，財務績效為重要評定項目並以完整年度為評定基礎，第一項爰規定促參重大公共建設案件有完整營運年度起，每年度至少辦理一次營運績效評定；非重大公共建設或無完整營運年度者，第二項明定由主辦機關</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一項及第二項營運績效評估項目、<u>基準</u>、程序、績效良好之評定方式等作業之辦法，應於投資契約明定之。</p>		<p>衡酌個案特性及需求，於投資契約約定辦理頻率及方式。</p> <p>(二)投資契約有優先定約約定者，主辦機關宜就投資契約所定營運績效良好條件，審慎評估營運績效評定辦理頻率。</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內容未修正。</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修文字。</p>
--	--	--